

科研成果相關法規修正說明

科技部產學司

107年9月

背景

緣起

- 科學技術基本法，於106.6.14修正放寬股票處分彈性，並明定研究人員兼職的資訊公開、利益迴避、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，相關子法配合前揭規定修正，包括：
 - ✓ 107.1.5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（院版辦法）
 - ✓ 107.3.2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（兼職辦法）
 - ✓ 107.5.17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（部版辦法）

修正內容



學研機構



管理機制

- 1 規定揭露、迴避之要件、迴避處置
建內部、外部通報機制
組成審議會、辦理教育訓練
- 2 建立股權處分價格、時點評估機制
(院版§5、6；部版§4、5)



境外實施

刪除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之限制及要件。

(院版§15、部版§11)



上繳金額減免

符合運用貢獻等條件的學研機構，經科技部核可後，得減免技轉收入繳交政府的金額比例。

(部版§13)

情境說明

- 甲大學為國際產學聯盟，技轉績效顯著，本次修法後規劃以1百萬現金，技轉一項技術給臺灣乙公司於越南生產。
 - ✓ 新修法放寬可至境外使用或製造，簡化行政程序，甲將技術優先授權台灣公司後，由台灣公司至越南生產，加速技轉成果可在海外製造或使用。
 - ✓ 甲原依規定應上繳20萬（100萬*20%）至國庫，今得因技轉績效向科技部申請核可後，得減免甚至免除上繳之金額比例。開放學研機構可留用技轉上繳收入，循環投入推廣科研成果。

研究人員（兼職 - 持股）



兼職鬆綁

（兼職§4）

為推廣本職研究所需，且經原任職機構同意，可兼任**非公司經營**之職務註。

但為**新創(8年內)公司技術**之主要研發者，可兼任**董事**。

註：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兼職個數及時數，另依規定



放寬持股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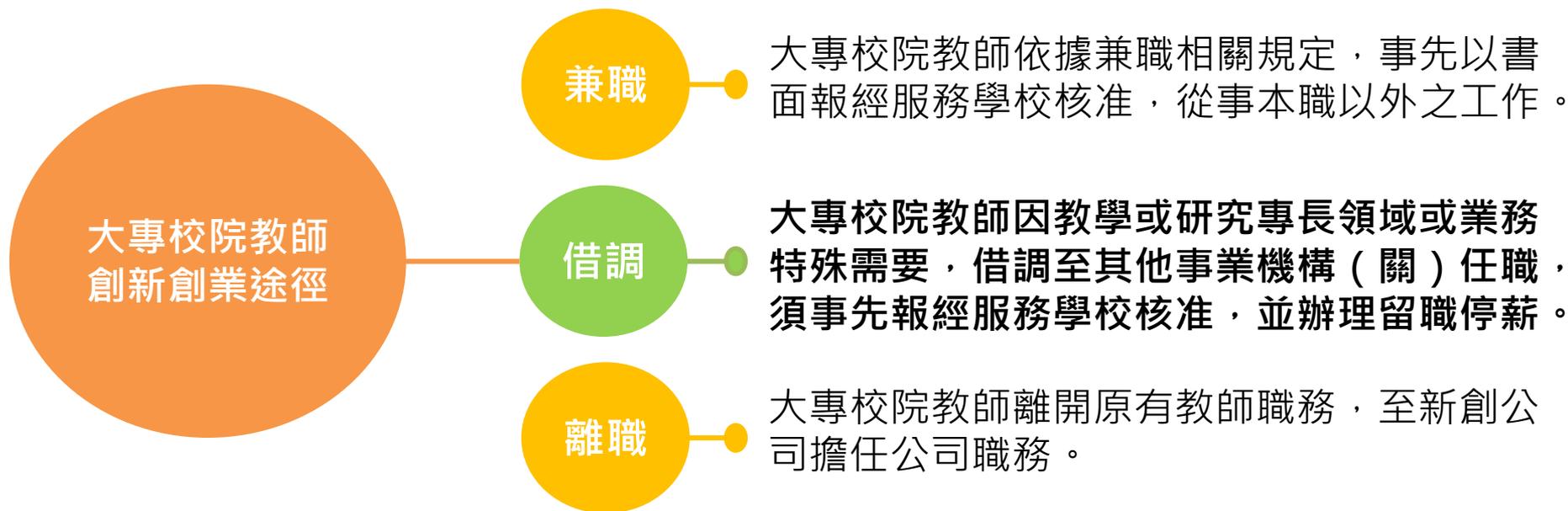
（兼職§5）

持有**新創**公司股票，不以**40%為限**。

情境說明

- 甲大學將A教授之科研成果技轉予成立5年之乙公司換取技術股，擬分配50%技術股給主要研發人員A教授。乙公司同時也準備聘請A教授擔任董事。
 - ✓ 因A教授為**主要技術研發人員**，且乙屬成立8年內**新創公司**，A可兼任為乙公司之董事。若屬新藥等上市期程長之技術，大學對新創8年的認定可再延長。
 - ✓ 因乙為**新創公司**，修法後**已無持股比例之限制**，故A教授可取得50%股份。

研究人員（創業 - 借調）



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相關權利義務

- 教師進行「借調」時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並注意規定。如借調年限、申請資格、退休撫卹年資計算、學術回饋金等。
-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，合計不得超過 8 年，並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停薪；私立學校依學校自訂規範。
- 公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借調之資格、可借調之職務、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學分，皆依各學校自訂規定辦理。

技轉人員



收入分配
有功人員

(部版§14)

學研機構應將**一定比例**的成果收入分配給**技轉有功人員**。



價格變化
責任免除

(部版§20)

技轉人員依內部行政程序進行，**且無牟取非法利益**之情況下，則不用背負研發成果受價格市場波動的決策責任。

情境說明

- A為甲大學技轉人員，甲大學今欲將專利授權予乙公司。A經評估程序將校內技術定價10萬辦理技轉。3年後，因技術相關產品大發利市，該技術市價漲至100萬。
 - ✓ 因A經內部行政程序評估技轉價值，且無謀取非法利益的情事，雖僅以10萬元授權予乙公司，A**不用擔心市場價格變化被質疑低價賤賣技術、不須擔心究責而保守以對**。

利益衝突管理 (學研機構*研究人員*技轉人員)

規定內容

(兼職§8~10 ; 院版§7~9 ; 部版§6~8)

- **財產**利益：研究 / 技轉人員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持有公司股權超過5%或1年內自公司獲得15萬以上利益
 - ✓ 研究人員→**揭露利益**
 - ✓ 技轉人員、審議委員、核決主管→**迴避** 由代理人辦理
- **職務**利益：研究 / 技轉人員及其配偶、(孫)子女、(祖)父母或兄弟姊妹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
 - ✓ 研究人員→**揭露利益**
 - ✓ 技轉人員、審議委員、核決主管→**迴避** 由代理人辦理

情境說明

- 甲大學準備將A教授研發之技術技轉給乙公司，A教授15歲的兒子持有乙公司6%股權；甲大學本次技轉案核決主管B的配偶，剛好也擔任乙公司的董事
 - ✓ A教授15歲的兒子持有乙公司股票超過5%，應**揭露**利益關係。
 - ✓ B核決主管的配偶為乙公司**董事**，B於技轉案應**迴避**審議的作業及過程。